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

96.08.22 助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0.05.03 系務會議修訂 103.05.27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第三條之相關規定,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助學金:
 - 一、 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 - 二、 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。
 - 三、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 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。

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上所列各款之情形者,應停止受領助學金。

- 第二條 助教之助學金以「助學金單位」乘以「單位金額」進行計算。 「助學金單位」由對應之每週工作時數訂定<註 1>,其上限為 5 個單位。 「單位金額」將依據相關經費狀況與助學金單位數總和進行計算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開始前,由系辦公室向任課老師調查助教人數與助學金的需求。原則上每一個課程分配助教一人。 若修課學生人數超過60人或課程屬性需要,得增加該課程之助教人數。 但修課學生人數低於(含)5人之課程,原則上不分配助教。
- 第四條 若課程遇臨時需求,得以每小時計算之助學金方式聘任臨時助教。此 類助教每小時之助學金為 0.25 個助學金單位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期中將對所有助教之工作表現進行查核一次。任課老師若認定 其課程助教不適任,可提出更換助教之要求。被更換的助教將不再支 薪。
- 第六條 同時修習「物理教學研習」課程學分之助教,若該課程期末成績不及 格者,重修時將不再支付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各課程之助教分配,由系辦公室依申請者所提出之志願順序進行安排,並由任課老師確認是否同意。
- 第八條 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助教為原則,但亦得視實際需求擔任超過一 門課程之助教。
- 第九條 系內實驗課程<註 2>因考慮其課程專業之需求,得由任課老師指定(有 資格的)學生擔任助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,修正時 亦同。

<註 1>、助學金單位數與助教每週工作時數之對應表

每週工作時數	助學金單位數
(小時)	(單位)
8(或以上)	5
6.5	4
5	3
3.5	2
2	1

<註 2>、得由任課老師指定助教的系內實驗課程

- 1. 實驗物理 I
- 2. 實驗物理 II
- 3. 近代物理實驗
- 4. 生物物理實驗
- 5. 光學實驗
- 6. 電子學(含實驗)
- 7. 實驗技術
- 8. 環境物理實驗